|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0号  所报《保定市中申商砼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韩家庄村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6'25.230"，北纬38°57'33.000"。厂区东侧、北侧、西侧为农田，南侧隔空地和门市为保涞路。  二、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新建生产车间2座，安装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1条、尾矿石粉碎加工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2条、水泥砖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筒仓6个、鄂破机2台、振动筛4套、锤破机2台、整形制砂机2台、石粉筒仓2个、砌块成型机1台、搅拌机1个、水泥筒仓2个。扩建完成后年产混凝土60万立方米、预拌干混砂浆30万立方米、水泥砖2000万块，处理建筑废弃物150万吨、治理尾矿石150万吨，年产各种骨料100万吨，机制砂20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给料、鄂破、一筛、锤破、二筛、制砂、砂石粉分离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水泥、石粉、粉煤灰、添加剂筒仓、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及水泥砖生产线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车间、库房密闭、传送带密闭、地面硬化、车间、库房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食堂废水及职工生活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P：0t/a、TN：0t/a、SO2：0t/a、NOx：0t/a、颗粒物：1.157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9月15日 |